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IJIANG MUNICIPALITY

2024

第2期（总第4期）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IJIANG MUNICIPALITY

◇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5日

第2期

总第4期

目 录

【规范性文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芷政发〔2024〕2号 ZJDR-2024-00001.....1

【人事任免】

关于张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4〕2号.....7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宋黎春

总编辑：曾宇飞

编委：刘穗 申晓玉 张荣洪

副总编：李田琼

张勇 曾宇飞 舒晶

责任编辑：杨滔滔

吴霜 梁春 谢宗福

出版编辑：《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 联：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电 话：0745-6825215 邮 编：419100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上 房屋征收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芷政发〔2024〕2号

ZJDR-2024-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芷江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6日

芷江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上房屋 征收安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芷江侗族自治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工作，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怀政发〔202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征收芷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上房屋需要安置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芷江侗族自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拆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征收安置事务性工作。

县自然资源、财政、发展和改革、农业农村、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司法、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税务、审计、林业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安置资格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安置对象，是指户籍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系该组织成员，有合法住宅被征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家庭常住人口：

- （一）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利；
- （二）参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

(三) 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 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且有合法建房用地手续或核发不动产登记证书。

县人民政府组织公安、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等有关单位对安置对象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后由征收实施机构进行公示。公示结果作为安置对象资格确认的依据。

第五条 征收农村村民合法住宅按规定予以安置。被征收户有两处或两处以上合法住宅,一处住宅已经被征收补偿且已进行安置的,其他住宅只作补偿不再安置。

非住宅被征收的,按照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后,不予安置。

经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住宅与非住宅,一律按违法建筑处理,不予安置。

第六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前,户籍迁入人员须向公安部门提交不动产登记、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相关户籍迁入资料,并经公安部门对户籍迁入进行合法性审查通过。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的合法住宅被征收可予以安置:

(一) 入学、入伍前符合第四条规定户籍迁出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现役军人(不含享受转业安置待遇的人员);

(二) 服刑前符合第四条规定正在监狱服刑人员户口迁出的;

(三)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后 10 个月内新出生人口。

第八条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政策性购买农转非户口的、因农用地划为蔬菜基地转为非农户口的,或者原村改居鼓励转为非农户口的,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其合法住宅被征收可予以安置:

- (一) 一直居住在辖区村组, 有合法住宅被征收;
- (二) 有相关生产资料, 享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利和履行村民义务;
- (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非在编人员。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安置:

- (一) 未依法承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不享受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和未履行村民义务的人员(含寄住、寄养、寄读、空挂户等人员);
- (二) 通过继承、赠送、购买等途径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取得住宅所有权, 但户籍不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依法承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不享受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和未履行村民义务的人员;
- (三) 已享受货币安置、统规统建安置、现房安置、国有土地划地安置人员及其安置后家庭新增人员;
- (四) 户籍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及前述单位离退休工作人员;
- (五) 经主管部门认定为违规违法迁入户籍的人员;
- (六)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应纳入安置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 夫妻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 对独生子女家庭增加一人份额的安置。

第十一条 征收实施机构应当支付被征收户搬家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

搬家补助费按常住人口计算, 3人以内(含3人)的, 一次性补助1000

元; 3人以上的, 每增加1人增加补助费150元。选择现房安置, 搬家补助费支付两次; 选择货币安置, 搬家补助费支付一次。

临时安置补助费按常住人口计算, 3人以内(含3人)的, 每户每月补助800元; 3人以上的, 每增加1人增加补助费50元。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安置和选择现房安置的, 一次性支付12个月临时安置补助费。征收实施机构提供了过渡周转房源的, 不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三章 县城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标准

第十二条 县城城市规划区内系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县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

第十三条 安置方式包括货币安置和现房安置。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 以人为单位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安置方式。

第十四条 选择货币安置, 按照每人26万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安置费用。

第十五条 选择现房安置, 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每人50平方米的标准安置。超过现房安置标准的, 由被征收人按照所选楼盘市场价购买。

第十六条 征收实施机构负责落实现房安置的房源。

第四章 县城城市规划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标准

第十七条 县城城市规划区外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 以户为单位按照“一户一宅、相对集中”的原则, 采取集中联建安置、分散迁建安置和货币安置。有条件的地方,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 鼓励实行集中联建安置。

实行货币安置的, 以户为单位按其被征收合法房屋同类结构的重置成本价予以补偿。货币安置后, 安置人员不得要求集中联建安置和分散迁建安置。

实行集中联建安置和分散迁建安置的, 安置用地由房屋被征收人所在

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安置用地集体建设用地有关批准手续由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协调办理，纳入征收成本。

第十八条 实行集中联建安置的，安置用地的土地平整、通水、通电、道路以及房屋基础超深部分（即基础超过1.5米）的费用，纳入征收成本。

第十九条 实行分散迁建安置的，安置用地的土地平整、通水、通电、道路以及房屋基础超深部分（即基础超过1.5米）等相关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征收项目业主单位按每户不高于3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偿，纳入征收成本。

第二十条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由县人民政府纳入现行社会保障体系，具体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本实施细则公布施行前，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

本实施细则公布施行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芷政人〔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军同志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邦武同志任县林业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杨学祥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蒋文奇同志任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补红岩同志的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李杨同志任县农机事务中心主任；

免去刘蓉同志的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松柏同志的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杨顺华同志的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6日